

## 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 (簽章)確實因家庭因素(請描述具體事由)

\_\_\_\_\_,  
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，且目前無工作。

二、本人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有下列情形，但確實無工作。

投保於\_\_\_\_\_職業工會

投保於農會

投保於漁會

屬裁減續保身分者

三、本人已領取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。

四、以上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